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具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繕單呈

鑒文（附章程二）

為擬具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繕單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原為培養模範人才統一自治行政而設照章該所學員畢業後應由各道各縣次第設立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即以中央畢業各學員分擔教授轉相傳習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自治計畫銜接一氣以期貫徹統一精神前經本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呈奉批准並擬具章程呈准通行遵照在案現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即日開辦各道各縣講習分所自應先期籌備惟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於各分所之組織以及教授科目畢業期限等項僅定大綱所有詳細辦法亟應豫為釐定以資遵守茲由本部擬訂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十七條暨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十六條繕具清單呈候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俟將來各該地方施行自治期前再行照章次第籌設藉副 大總統提倡自治之至意所有擬訂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具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為籌備施行地方自治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

於各道設立地方自治講習分所

第二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直隸於道尹

第三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所長一員得以道尹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所長之命掌管文牘管課

庶務會計各事宜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五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監理教務

前項教務主任由道尹就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學員中成績優良者選任之

第六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教員若干人分擔教授事宜

前項教員應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學員充任由所長會商教務主任聘定之

第七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得由所長酌用雇員任繕寫及其他庶務事宜

第八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職員薪津得因各道地方情形由道尹酌量定之

第九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學員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二條規定就備具左列資格者分飭所屬各縣選送其員額每縣以五人以上十人以下為限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前清舉貢出身或曾任與薦委任以上相當之實職者

三 曾經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二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四 未曾受刑罰或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所授學科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三條規定分列如左

一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二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三 教育行政

四 衛生行政

五慈善行政

六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七勸業及公共營業

八地方財政學要義

九戶籍法要義

十其他現行關係地方自治各項法規

前項各科講義應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所授講義為範本但第三款至第七款

各學科在各該地方有特別情形者得參酌增入之

第十一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畢業期限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及第四條規定定為六箇月

第十二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經費由道尹呈請省長籌撥

第十四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開辦日期應由道尹呈報省長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職員及畢業學員成績應由道尹造具清冊呈報省長並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各項辦事規則由所長定之並呈報省長轉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為籌備施行地方自治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於各縣設立地方自治講習分所

第二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直隸於縣知事

第三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所長一員得以縣知事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所長之命掌管文牘管課庶務會計各事宜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五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監理教務教員若干人分擔教授事宜

前項教員應以各該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畢業學員充任由所長聘定之教務主任由所長就教員中遴員兼任

第六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得由所長酌用雇員任繕寫及其他庶務事宜

第七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職員薪津得因各縣地方情形由縣知事酌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學員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分期招集具有縣自治法所定選民資格者入所講習其員額每期以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為限視各該地方情形定之

第九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所授學科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三條規定分列如左

一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二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三 教育行政

四 衛生行政

五 慈善行政

六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七勸業及公共營業

八地方財政學要義

九戶籍法要義

十其他現行關係地方自治各項法規

前項各科講義應以各該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所授講義為範本

第十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畢業期限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以三箇月為一期但至多以三期為限

第十一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經費由縣知事籌撥呈由道尹轉呈省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開辦日期由縣知事呈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職員及畢業學員成績應由縣知事造具清冊呈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各項辦事規則由所長定之並轉呈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